附件5

上海杉达学院 “文明单位”自评表

（适用于非教学单位）

申报单位	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
基本指标项目	分值	自评分
1.党建思政	20	
2.内部管理	30	
3.和谐氛围	15	
4.环境安全	10	
5.文明创建	15	
6.特色指标	10	
自评分总分		

注：1.本表指标项目具体内容参见《上海杉达学院“文明单位”测评指标（适用于非教学单位）》。

2.本表及其电子版请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校文明办。

单位（部门）盖章或负责人签名：

年　月　日